

第二任 總隊長 陳 擇 文

104年7月16日

}

106年2月21日



中央警官學校45期刑事警察學系畢業
曾任臺北市警局刑大
大隊長、刑事警察局
主任秘書、嘉義市警
局局長、刑事警察局
副局長、警政委員
現任航空警察局局長

副總隊長：張大文、林崇陽

主任秘書：王賢基

任 內 重 要 事 蹟

- 一、警政署104年機動保安裝備檢測評核獲評為警察機關丙組第2名。
- 二、104年6月1日督屬查獲卓○忠等7人涉嫌詐欺、偽造文書案(日本五大輻射污染區域輸入食品)。
- 三、104年6月1日督屬查獲張○山等31人犯罪集團，惡意棄置及非法清除、處理4,000餘桶有害事業廢棄物及一般廢棄物，嚴重危害環境及生態，涉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。
- 四、104年7月29日督屬查獲嘉義縣大埔鄉代表會主席吳○霖暨嘉義縣大埔鄉和平村村長吳○勳等11人違反森林法等，查扣牛樟木400多公噸，非法交易金額新台幣1億元餘元。
- 五、警政署104年度「山地警備治安督考評核」獲評為績優第7名。
- 六、104年9月3日督屬查獲鄭○玉等10人盜伐嘉義阿里山區檜木，查扣1公尺高觀音雕像、牛樟木1,047公斤、紅檜46公斤、扁柏190公斤，牛樟菇720公克等，涉嫌違反組織犯罪條例、森林法、竊盜等罪。
- 七、警政署104年度「所屬各警察機關、學校經管國有公用財產檢核」獲評為甲組第1名。
- 八、警政署104年「公義專案」工作獲評為團體丁組第2名。
- 九、104年度督屬執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颱風警報期間山地管制作業六場(天鵝、杜鵑、昌鴻、蓮花、紅霞及蘇迪勒颱風)，經評核為無缺失績優單位
- 十、督辦「解決本總隊104年度車輛執行各項勤務油料預算嚴重不足案」，經行政院主計總處104年10月7日核准予動支第一預備金290萬2,000元。



- 十一、104年10月30日督屬查獲本國籍黃○鳳等8人及越南籍逃逸外勞范○歷等6人合計14人，盜伐阿里山檜木販售圖利，共計盜伐46塊檜木，犯罪金額達數百萬台幣，涉嫌違反組織犯罪條例、森林法、竊盜、妨礙公務等罪。
- 十二、督導訂定本總隊「處理員警發生交通事故規定」、「執行入出山地管制區各項入山、協助入園管制作業規定」、「協助消防機關處理山域事故人命救助作業程序」、「颱風災害處理作業程序」等標準作業程序，有效提升通報效率、改進執行效能、強化執法績效及完成颱風整備。
- 十三、警政署105年「春節監察防貪專案督考」獲評為第2等。
- 十四、105年1月27日督屬查獲犯罪嫌疑人王○慶等6人涉嫌森林法、竊盜案，查扣台灣檜木1800公斤，市值達新台幣3,000萬元。
- 十五、警政署105年「春安工作」獲評為績優單位。
- 十六、督屬執行「中華民國第14任總統副總統就職相關活動警衛及交通安全維護工作」獲評為績優單位。
- 十七、警政署105年上半年靖紀工作經獲評為優等（丙組第4名）。
- 十八、警政署105年上半年辦理加強戶役政稽核工作獲評為甲等警察機關。
- 十九、警政署105年度上半年「配合偵辦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案件評核」工作獲評為甲組第1名。
- 二十、警政署105年上半年「全國性山地清查」獲評為優等警察機關。
- 二十一、105年7月26日督屬查獲犯罪嫌疑人陳○庭等18人涉嫌森林法、竊盜、贓物案，查扣肖楠、紅檜、扁柏、牛樟、香杉等樹材228塊，總重約5.5公噸，其中部分作成本藝半成品，市值逾新台幣5,000萬元。
- 二十二、警政署105年度「所屬各警察機關、學校經營國有公用財產檢核」，獲評為甲組第1名。
- 二十四、警政署105年「保安裝備檢查」獲評為優等單位。。
- 二十五、警政署105年度「警用裝備檢查」獲評為丁組第2名。
- 二十六、警政署105年「公義專案」工作獲評為團體丁組第2名。
- 二十七、警政署105年度「警政資訊督考」獲評為丙組第2名。
- 二十八、105年督辦本總隊經營、推廣Facebook臉書專頁「保七總隊」，按讚人數達4,376人次（105年1月1日僅1,110人次），成長3,000餘人次，有效提升本總隊正面形象，建立與民衆良好互動平台。